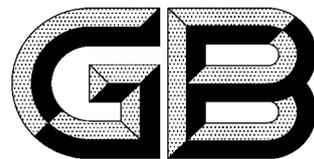


ICS 59.100.10  
Q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69—2001

---

##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Glass fiber roving

2001-05-11 发布

200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GB/T 18369—200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1年11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1-1784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的制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77—1994《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和 JC/T 278—1994《中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的基础上进行的,在制定中参考了 ISO 2797:1986《玻璃纤维 无捻粗纱 规格基础》、BS 3691:1990(1995)《增强聚酯和环氧树脂用 E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技术规格》、DIN 61855—1987《玻璃纤维 增强塑料用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和 JIS R3412:1999《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等国际标准 and 国外先进标准。与 JC/T 277—1994 和 JC/T 278—1994 标准相比,其技术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动:

——因为标准的合并,重新确定了本标准名称;

——按照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的应用领域,将其分成 C 类和 W 类,相应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根据产业的技术进步,对产品提出了比以前更高的技术要求,例如对线密度和含水率的要求比原标准更为严格,取消分等规定;

——增加了玻璃钢力学性能指标和使用偶联剂的条款。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JC/T 277—1994 和 JC/T 278—1994 同时作废。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株洲光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分公司、丹阳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丹阳市玻璃纤维厂、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葛敦世、陈尚、王玉梅、高旭东、鲁晓朝、师卓、曾月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碱和中碱玻璃纤维原丝、单股或经合股而成的玻璃纤维无捻粗纱。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2000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T 1549—1994 钠钙硅铝硼玻璃化学分析方法

GB/T 4202—2001 玻璃纤维产品代号

GB/T 7690.1—2001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1部分:线密度的测定(idt ISO 1889:1997)

GB/T 7690.3—2001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3部分:玻璃纤维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idt ISO 3341:2000)

GB/T 7690.4—2001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4部分:硬挺度的测定  
[eqv ISO 3375:1975(1987)]

GB/T 9914.1—200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含水率的测定(idt ISO 3344:1997)

GB/T 9914.2—200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  
(eqv ISO 1887:1995)

GB/T 14208—1993 纺织玻璃纤维 无捻粗纱 棒状复合材料弯曲强度的测定  
(neq ISO 3597:1977)

GB/T 18374—2001 增强材料术语及定义

## 3 定义

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按 GB/T 18374 的规定。

## 4 分类

### 4.1 产品分类

产品按玻璃种类分为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和中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按所使用的浸润剂种类分为C类(硬质纱)和W类(软质纱);按制造工艺分为直接无捻粗纱和合股纱。

### 4.2 产品标记

产品标记由产品名称、产品代号和本标准号三部分组成。

产品名称应标明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或中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必要时应指明直接无捻粗纱或合股无捻粗纱。